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权力条款
(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312291141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当保险事故发生时，政府为防止因保险事故所导致的火灾扩大蔓延而下令拆除保险标的，对于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毁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